

促進學童健康飲食：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一覽表

招標

1

成立膳食專責委員會

制定下列各項：

- a. 服務要求
- b. 招標書內容
- c. 評分準則
- d. 「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」(文件1)
- e. 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」(文件2)

2

3

寄出招標書(文件3)，公開上述各項及評審程序，邀請有意投標者提交投標書

收集投標書，內容須包括：

- a. 提供的服務
- b. 已填妥的「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」(文件1)
- c. 已填妥的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」(文件2)及相關證明文件
- d. 價格(封存於獨立信封內)

4

評審

持食環署「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」有效牌照

沒有有效牌照

不獲考慮

5

根據標書的內容及提交的文件作出評審(不需開啟內附報價資料的信封)

不安排試食會

安排試食會評審健康午膳
(文件4、5、6)

6

完成步驟5的評審後可直接跳往步驟7

完成步驟5及6的評審後可進到步驟7

公開報價資料

7

計算總分(文件7)

8

9

總分最高的投標者，獲推薦聘任

委聘

